

中共北京师范大学委员会文件

师党发[2000] 12号

★

关于印发北京师范大学教师道德规范和 教师行为准则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支部，各院系所，机关各部处，各中心，图书馆、出版社、档案馆、文理科学报、校医院、产业总公司：

《北京师范大学教师道德规范》、《北京师范大学教师行为准则》已经学校党政联席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三讲”教育认真组织学习，并遵守执行。

附：

1. 《北京师范大学教师道德规范》
2. 《北京师范大学教师行为准则》



主题词：学校管理 教师 道德规范 行为准则 通知

报：教育部办公厅、高教司、师范司、社政司，北京市教育工委、北京市教委

送：党委正副书记、常委，正副校长、校长助理

发：校内各单位

北京师范大学党委办公室

2000年11月7日印发

共印220份

北京师范大学教师道德规范

一、爱岗敬业。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为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尽职尽责。

二、教书育人。尊重、爱护学生，提高教育教学水平，把思想教育渗透到教学和管理工作中。

三、团结协作。热爱学校，关心集体，严以律己，乐于奉献，创造和谐的人际关系和工作氛围。

四、学为人师。追求真知，发扬学术民主；勇于创新，坚持严谨学风。

五、行为世范。加强修养，完善人格，以良好的教师风范影响和带动学生。

北京师范大学教师行为准则

一、方向正确，爱岗敬业

1. 自觉遵守宪法原则，坚持正确政治导向，不发表违背党和国家方针政策的言论；
2. 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抵制和反对享乐主义、拜金主义、极端个人主义；
3. 追求学术创新，严守教学纪律，不散布唯心主义、封建主义和伪科学；
4. 积极进取，不断提高业务水平，不固步自封，抱残守缺；

二、热爱学生，教书育人

5. 尊重学生的人格和权利，不做有损学生身心健康的事情；
6. 鼓励扶持学生进行科学研究，不侵占学生的研究成果；
7. 廉洁从教，不利用教师地位谋取个人利益；
8. 公正对待每位学生，热情帮助学生成长，不偏袒学生错误；

三、关心集体，团结协作

9. 发扬集体主义精神，正确处理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关系，反对个人利益至上；
10. 维护集体声誉，不做有损学校和单位名誉的事情；
11. 尊重同事，不忌贤妒能，不散布、传播有损他人名誉的言论；

四、求真务实，学为人师

12. 讲求学术道德，不以弄虚作假或剽窃等手段获取个人名利；
13. 发扬学术民主，严肃学术批评，不吹捧或打击、压制他人；
14. 关注科学发展，不断更新丰富教学内容，反对思想僵化，因循守旧；
15. 遵守教学计划，保证教学时间，严格考试纪律，反对自由散漫作风；

五、加强修养，行为世范

16. 提高文化品位，抵制庸俗思想，培养高尚道德情操；
17. 言谈得体，举止文明，塑造良好教师形象；
18. 言行一致，坦诚为善，追求完美人格。